

住房公积金欠缴数额统计表（巫洪强）

制表单位：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盖章）

制表：杨蕊晴

审核：文晓慧

欠缴年份	缴存基数来源依据	缴存基数	缴存比例（%）	单位每月应缴存额	月份数	单位应缴存额	单位已缴存额	单位欠缴部分小计	个人欠缴部分小计	个人、单位欠缴部分合计
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	巫洪强第二个月工资	3851.00	5%	193	3	579	0	579	579	1158
2023年7月至2023年7月	巫洪强第二个月工资	3851.00	5%	193	1	193	0	193	193	386
合计						772	0	772	772	1544

1、被投诉单位未办理单位缴存登记手续，且未为投诉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。
2、表内缴存基数均按投诉人提交的工资银行流水核算。

备注：1、每年的缴存年份从当年的7月份开始到第二年6月终止。例如：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为一个缴存年度。
2、相关单位和个人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，且承认以上所填数据真实、可靠的，请在下面盖章、签名确认。对数据存在异议的，请制作一份同样的欠缴公积金明细表，盖章、签名后寄回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。逾期不提出异议的，视作同意以上数据。
3、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，由单位缴存；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，由个人缴存。
4、本表格涂改无效，补缴金额要求四舍五入到元。

单位确认以上数据（盖章）
（请确认后在此盖章，寄回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）

年 月 日

单位联系人：
单位联系电话：

✓ 投诉人身份证号码：
✓ 投诉人确认以上数据
✓ 投诉人联系电话：